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ANC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通函

茲提述(i)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有關框架採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載，預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的推薦建議；(iii)新百利融資就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計將延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建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喬仁潔先生及袁建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建波先生及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邢莉女士。